

## 要約書或斡旋金書面告知之文字範例

注意：買方得就內政部版要約書或斡旋金任選一種

為保障買方您的權益，並防杜日後滋生糾紛，本公司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，確實提供內政部版要約書與斡旋金契約二種文件及方式供您參考，買方您可自由選擇簽署其一，請您勾選所選擇簽署的文件：

內政部版要約書（詳如不動產經紀業者提供之要約書）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- 1 載明您提出要約的主要內容，由不動產經紀業者轉達給賣方。
- 2 買方您如果選擇簽訂要約書即不須支付不動產經紀業者斡旋金，在要約條件尚未經賣方承諾之前，無須支付其他任何款項。
- 3 您在約定的要約期限內，仍然可以書面隨時撤回本要約。但是如果賣方的承諾已經到達買方您之後，那麼您就不能撤回本要約。
- 4 本要約經賣方承諾之後，買方您就應依約定與賣方就買賣契約細節進行協商，並簽訂買賣契約。
- 5 買方您如果不履行簽訂買賣契約的義務，請詳閱契約有關您權利義務事項的約定內容，以及違約時的法律效果（例如是否有賠償金）。

斡旋金契約（如不動產經紀業者所使用之斡旋金契約名稱）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- 1 載明您提出要約的主要內容。
- 2 買方您如果選擇簽訂斡旋金契約，請詳閱契約有關您權利義務事項的約定內容，以及倘您違約時的法律效果（例如斡旋金將如何處理）。

買方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：\_\_\_\_\_

買方經紀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簽署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